

标段编号： 2507-440311-04-01-53539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5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 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启文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二级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u>2</u>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业绩类型
1	勒流街道 2022 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临水临崖路段安装波形梁钢护栏、道路标线老化翻新、中小学门前标线翻新、非机动车专用道设施、道路中间分隔护栏、堤围路段高限宽设施，夜间照明不足路口安装照明高灯，平交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等	255.80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市政公用工程
2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非机动车道建设：主要包括护栏、标线等道路交通设施	231.75	2024 年 11 月 04 日	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669X9



名称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启文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坑工业区36号
A(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669X9
注册号： 440301103111711
法定代表人： 刘启文
登记机关： 南山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669X9
· 注册号： 440301103111711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502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南山局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启文
·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9日
· 核准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道路照明器材、交通设施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从事广告业务；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销售和技术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提供交通拯救、道路清障、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公路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道路）养护工程；不锈钢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及城市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护栏、标线、标志牌、信号灯、防眩板、波形护栏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设计、安装及维护；交通信号及匝道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信号灯、可变诱导屏信息系统、闭路电视系统、LED显示屏的施工、设计、安装及维护；停车场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地坪工程、智能收费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标识规划、设计及施工安装维护；造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道路标线、涂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设计、养护管理；钢制护栏、钢结构件的制作、加工及安装；机械加工；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钢结构加工；非标准钢结构件加工。交通标志牌、标志杆、护栏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材料的生产，加工制作销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669X9
注册号:	44030110311171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法定代表人:	刘启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2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5-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0-04-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30日9:19: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池卫国	3823.23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池文琴	1196.76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05日10:36:4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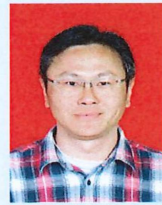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8日-2026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淑洁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04-11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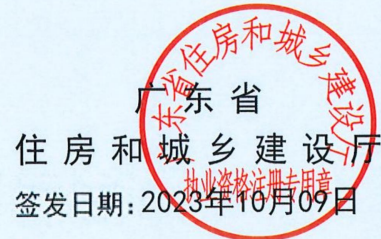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李淑洁

个人签名：李淑洁
签名日期：2026.4.1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108

姓 名: 李淑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4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 勒流街道 2022 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佛山市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计划 采购需求 采购(资格预... 采购项目(公... 中标(成交)... 合同公告 终止公告 更正公告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结果公告

2022-08-11 15:35:42 来源: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6-2022-08940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一、项目编号: 440606-2022-08940

二、项目名称: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2,557,998.82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类(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本工程为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辖区范围内。	本项目工期为4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李淑洁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2,557,998.82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吴苗苗、崔彦青、潘锦莲(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1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090599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合同包1(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资格预审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得分排名	推荐排名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8.00	30.00	58.52	96.52	1	1
广东路畅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5.67	1.50	59.28	66.45	2	2
广东顺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67	0.00	60.00	62.67	3	3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1号

联系方式：0757-255381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23号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757-22209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7-22209030

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1日

国家部委网站
各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省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信息

网站介绍 隐私政策

网站纠错 服务建议

联系我们

扫一扫 进入12345掌上服务

热线：12345

联系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省事小程序

粤商通APP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50708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网站支持IPv6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6-2022-0894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440606-2022-08940)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如下单位中标(成交):

中标采购包号	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段佳秀,联系方式:18670737223
中标(成交)金额:	2,557,998.82元(贰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蒋工
联系人电话: 0757-255381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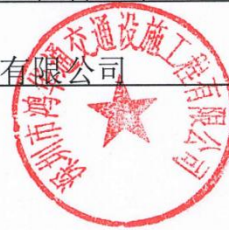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勒流街道 2022 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项目编号：440606-2022-08940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勒流街道 2022 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勒流街道 2022 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辖区范围内。包括 32 个路段或点位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设施安装，分别为：（1）龙升北路非机动车道设施；（2）建设西路大塘街路口高灯照明；（3）银城市场对开人行道限制摩托车电动车穿越设施；（4）金城路东菱帝苑对开人行道限制摩托车电动车穿越设施；（5）扶连路中间分隔护栏安装工程；（6）建设中路标线翻新；（7）新明大道路口到坝嘴段标线翻新；（8）黄连萧地大马路标线翻新；（9）勒流路标线翻新；（10）各中小学门前标线翻新；（11）一环辅道裕涌垃圾收集镇桥底通道完善设施；（12）冲鹤南天大街安装波形梁护栏；（13）一环南沿线冲鹤入口辅道安装波形梁护栏；（14）一环裕源收费站对开清源路段安装波形梁护栏；（15）一环辅道入口裕涌垃圾收集站安装波形梁护栏；（16）裕涌新围大道安装波形梁护栏；（17）一环辅道西华段安装波形梁护栏；（18）第一联围勒流堤段安装波形梁护栏；（19）堤围众涌水闸对开安装波形梁护栏；（20）堤围锦丰段安装波形梁护栏；（21）西堤路新城段安装波形梁护栏；（22）勒流堤围菊花湾大桥桥下安装波形梁护栏；（23）塘源闸站安装波形梁护栏；（24）东风西涵闸安装波形梁护栏；（25）大戈沙船闸安装波形梁护栏；（26）黄麻涌水闸安装波形梁护栏；（27）大白水闸安装波形梁护栏；（28）扶间北水利枢纽安装波形梁护栏；（29）黄麻涌水利枢纽安装波形梁护栏；（30）合安路限高架安装；（31）光明路与大明一路交叉口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32）西堤路限宽墩设施安装。

工程内容包括：临水临崖路段安装波形梁钢护栏、道路标线老化翻新、中小学门前标线翻新、非机动车专用道设施、道路中间分隔护栏、堤围路段限高限宽设施，夜间照明不足路口安装照明高灯，平交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等等内容，涉及街道范围共计 32 个路段和点位。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要求、设计技术说明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采购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 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 2,557,998.82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零伍分 (¥ 72,151.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设备材料进退场、包外围关系维护及协调、必须的加班费、包材料二次搬运费、包设计图纸不周全或需修补处理的费用(实质性变更设计图纸的除外)、包保修、包管理及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

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及税率或汇率的变动费等一切费用等。

其中，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结算价：

√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李淑洁。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符合本工程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承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德区勒流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 1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 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邮政编码: 528322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7-25537453

电话: 0755-86020146

电子信箱: 73502484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4420 1506 6000 5000 4158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专用 账户账号:

(2)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广东省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政策法规 信用信息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采购项目(公告)	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更正公告
----------	------------	------------	------	------

[关联公告 2](#) [关联公告 2](#)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4-10-22 16:41:40 来源: 深圳交易集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
中标(成交)价格	
中标优惠率或其它类型价格	0.920000
价款形式代码	费率/比率/优惠率/合格率等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一、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

二、项目名称: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报价(折扣率)
A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0.92
	深圳市东冠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0.98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7
	深圳市中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0.97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包组	投标供应商
A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冠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五、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中标折扣率: [0.92](#)

六、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范围: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时间: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刘兴富、李伟、刘建、林萍、毛宏伟。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25,540.00),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九、公告期限

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5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详见附件。

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博智中心B栋768](#)。质疑咨询电话：[0755-27444441](#)。

十一、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公路428号](#)

联系方式：[0755-27097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博智中心B栋768](#)

联系方式：[0755-274444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森林、陈海雁](#)

电话：[0755-27444441-8001](#)

十二、附件

1.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szcz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PD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DOC：-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附件：（如工程类项目，还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面附件-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体数量的证明。（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5. 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6.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详见后面附件-

7. 采购文件约定公开的其它内容。

开标一览表：-详见后面附件-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后面附件-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后面附件-

专家打分明细：-详见后面附件-

供应商价格调整类型报表：-详见后面附件-

评分结果表等：-详见后面附件-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国家部委网站

各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省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信息

网站介绍

隐私政策

网站纠错

服务建议

联系我们

扫一扫 进入12345掌上服务

热线：12345

联系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省事小程序

粤商通APP

政府网站

找错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4000293）”的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如下：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2,317,500.00）
中标折扣率	0.92
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罗丽敏（15347791265）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工（0755-27097839）

招标机构联系人：田工（0755-27444441-8001）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备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委托书编号: 2005169

合同编号: 20241280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共同达成并签署。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 428 号
负责人: 谢飞勇
经办人: 李建功
电话: 13691762094

乙方: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负责人: 刘启文
经办人: 段佳秀
电话: 0755-86020146

根据松岗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A) 的中标结果, 由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A)

1.2 项目实施地点

(1) 按照采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实施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量详见附件一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编制等工作。

(3) 乙方施工按照 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11.1, 13.7 相关质量要求实施, 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顺畅,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

(4) 所有设施安装必须稳固, 符合相关规范, 无安全隐患。

第二条 项目货物和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为科学合理划设我街道辖区内非机动车车道, 创建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效, 在指定地点由乙方为甲方建设非机动车车道一批。

2.2 完成期限: 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交货及安装工作。

2.3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2.3.1 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实施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量、技术及安装要求详见下表。

2.3.2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编制等工作。

2.3.3 乙方施工按照 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11.1, 13.7 相关质量要求实施, 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顺畅,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

2.3.4 所有设施安装必须稳固, 符合相关规范, 无安全隐患。

2.3.5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 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 施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操作现场的具备安全施工条件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3.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2.3.7 乙方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 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并且严格遵守交通及施工安全规范, 如维护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4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2.4.1 项目经理具1人, 具有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团队成员不少于30人; 其中施工人员不少于6人需具备相关协会颁发的道路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合格证, 安全员不少于4人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相关合格证书; 如按项目实际需要增加额外施工人员的,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不得另外要求增加费用。

2.4.2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 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3 各岗位人员应有相关工作经验、接受必要培训，有该岗位对应安全知识。

2.5 设备要求

施工工程车（货车）8辆、防撞车3辆、划线热熔机器及划线手推车6台。

2.6 其他要求

2.6.1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施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操作现场的具备安全施工条件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6.2 乙方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且严格遵守交通及施工安全规范，如维护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6.3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第三条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1) 由甲方安排不少于三人至现场验收，验收标准：1. 护栏：路中港式护栏规格：2040*700mm，400*400*100mm 新型铸铁，20KG 重量；80*80*740mm 连接柱，600*1960mm 护栏片，立柱反光标贴 30cm 以长。2. 划线：深标热熔标线 2.5 mm 厚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增加反光确定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相关安装，以及路面恢复、现场清理等服务符合要求后开具验收报告。

(2) 施工或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支付中标价的 50%（小写 106605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零伍拾元整），完成安装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50%。总付款金额等于中标费率乘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合同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小写 23175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提供完税发票，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甲方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第五条 后续服务要求

5.1 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并且将恢复后的路面清扫干净。

5.2 及时做好施工前后的台账并与甲方办理验收和结算工作。

5.3 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计起。项目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

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处罚

6.1 违约赔偿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完成期限完成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延期一天扣除 1% 的合同总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若乙方逾期 5 个工作日尚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2 不得转包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否则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质量争议处理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责任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效力

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投标文件材料以及本合同所述内容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作虚假陈述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如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9.2 其他合同因素

在本合同期内，若甲方需求变更，则双方通过补充合同方式确定。

9.3 合同附件效力

在本合同期内，若涉及软件开发的技术确认内容，则另行订立附件。本合同的各类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有冲突之处，以正文规定为准。

9.4 合同持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之日终止，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9.5 未尽事宜

本合同不尽之处，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参照补充。

第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及合同签订后双方会议纪要、确认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具体包括：非机动车道建设费用明细表

非机动车道建设合同正文至此完结。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1506600050004158

日期：2024年 11 月 4 日

日期：2024年 11 月 4 日

2、企业资质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证书编号: D244160619	
企业名称: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669X9
法定代表人:	刘启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 (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smal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1.gdccc.net</small>	

3、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业绩类型
1	勒流街道 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临水临崖路段安装波形梁钢护栏、道路标线老化翻新、中小学门前标线翻新、非机动车专用道设施、道路中间分隔护栏、堤围路段高限宽设施，夜间照明不足路口安装照明高灯，平交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等	255.80	2022年 08月29日	市政公用工程
2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非机动车道建设：主要包括护栏、标线等道路交通设施	231.75	2024年 11月04日	市政公用工程

(1) 勒流街道 2022 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佛山市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计划 采购需求 采购(资格预... 采购项目(公... 中标(成交)... 合同公告 终止公告 更正公告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结果公告

2022-08-11 15:35:42 来源: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6-2022-08940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一、项目编号: 440606-2022-08940

二、项目名称: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2,557,998.82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类(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本工程为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辖区范围内。	本项目工期为4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李淑洁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2,557,998.82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吴苗苗、崔彦青、潘锦莲(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1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090599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合同包1(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未开标]	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得分排名	推荐排名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8.00	30.00	58.52	96.52	1	1
广东路畅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5.67	1.50	59.28	66.45	2	2
广东顺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67	0.00	60.00	62.67	3	3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1号
联系方式：0757-255381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23号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757-22209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7-22209030

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1日

国家部委网站 ▾
各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
省政府机构网站 ▾
其他网站 ▾

网站信息

网站介绍 隐私政策

网站纠错 服务建议

联系我们

扫一扫 进入12345掌上服务

热线：12345

联系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省事小程序

粤商通APP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50708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网站支持IPv6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6-2022-0894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440606-2022-08940)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如下单位中标(成交):

中标采购包号	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勒流街道2022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段佳秀,联系方式:18670737223
中标(成交)金额:	2,557,998.82元(贰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蒋工
联系人电话: 0757-255381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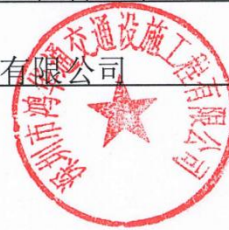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勒流街道 2022 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项目编号：440606-2022-08940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勒流街道 2022 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勒流街道 2022 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辖区范围内。包括 32 个路段或点位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设施安装，分别为：（1）龙升北路非机动车道设施；（2）建设西路大塘街路口高灯照明；（3）银城市场对开人行道限制摩托车电动车穿越设施；（4）金城路东菱帝苑对开人行道限制摩托车电动车穿越设施；（5）扶连路中间分隔护栏安装工程；（6）建设中路标线翻新；（7）新明大道路口到坝嘴段标线翻新；（8）黄连萧地大马路标线翻新；（9）勒流路标线翻新；（10）各中小学门前标线翻新；（11）一环辅道裕涌垃圾收集镇桥底通道完善设施；（12）冲鹤南天大街安装波形梁护栏；（13）一环南沿线冲鹤入口辅道安装波形梁护栏；（14）一环裕源收费站对开清源路段安装波形梁护栏；（15）一环辅道入口裕涌垃圾收集站安装波形梁护栏；（16）裕涌新围大道安装波形梁护栏；（17）一环辅道西华段安装波形梁护栏；（18）第一联围勒流堤段安装波形梁护栏；（19）堤围众涌水闸对开安装波形梁护栏；（20）堤围锦丰段安装波形梁护栏；（21）西堤路新城段安装波形梁护栏；（22）勒流堤围菊花湾大桥桥下安装波形梁护栏；（23）塘源闸站安装波形梁护栏；（24）东风西涵闸安装波形梁护栏；（25）大戈沙船闸安装波形梁护栏；（26）黄麻涌水闸安装波形梁护栏；（27）大白水闸安装波形梁护栏；（28）扶间北水利枢纽安装波形梁护栏；（29）黄麻涌水利枢纽安装波形梁护栏；（30）合安路限高架安装；（31）光明路与大明一路交叉口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32）西堤路限宽墩设施安装。

工程内容包括：临水临崖路段安装波形梁钢护栏、道路标线老化翻新、中小学门前标线翻新、非机动车专用道设施、道路中间分隔护栏、堤围路段限高限宽设施，夜间照明不足路口安装照明高灯，平交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等等内容，涉及街道范围共计 32 个路段和点位。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要求、设计技术说明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采购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 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 2,557,998.82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零伍分 (¥ 72,151.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设备材料进退场、包外围关系维护及协调、必须的加班费、包材料二次搬运费、包设计图纸不周全或需修补处理的费用(实质性变更设计图纸的除外)、包保修、包管理及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

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及税率或汇率的变动费等一切费用等。

其中，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结算价：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李淑洁。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符合本工程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承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德区勒流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 528322

电 话: 0757-25537453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
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6020146

电子信箱: 73502484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4420 1506 6000 5000 4158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专用 账户账号: _____

(2)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政策法规 信用信息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采购项目(公告)	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更正公告
----------	------------	------------	------	------

[关联公告 2](#) [关联公告 2](#)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4-10-22 16:41:40 来源: 深圳交易集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
中标(成交)价格	
中标优惠率或其它类型价格	0.920000
价款形式代码	费率/比率/优惠率/合格率等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一、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

二、项目名称: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报价(折扣率)
A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0.92
	深圳市东冠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0.98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7
	深圳市中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0.97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包组	投标供应商
A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冠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五、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中标折扣率: [0.92](#)

六、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范围: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时间: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刘兴富、李伟、刘建、林萍、毛宏伟。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25,540.00),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九、公告期限

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5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详见附件。

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博智中心B栋768](#)。质疑咨询电话：[0755-27444441](#)。

十一、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公路428号](#)

联系方式：[0755-27097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博智中心B栋768](#)

联系方式：[0755-274444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森林、陈海雁](#)

电话：[0755-27444441-8001](#)

十二、附件

1.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szcz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PD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DOC：-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附件：（如工程类项目，还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面附件-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体数量的证明。（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5. 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6.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详见后面附件-

7. 采购文件约定公开的其它内容。

开标一览表：-详见后面附件-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后面附件-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后面附件-

专家打分明细：-详见后面附件-

供应商价格调整类型报表：-详见后面附件-

评分结果表等：-详见后面附件-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国家部委网站

各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省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信息

网站介绍

隐私政策

网站纠错

服务建议

联系我们

扫一扫 进入12345掌上服务

热线：12345

联系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省事小程序

粤商通APP

政府网站
找错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4000293）”的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如下：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2,317,500.00）
中标折扣率	0.92
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罗丽敏（15347791265）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 工（0755-27097839）

招标机构联系人：田 工（0755-27444441-8001）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备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委托书编号: 2005169

合同编号: 20241280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共同达成并签署。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 428 号
负责人: 谢飞勇
经办人: 李建功
电话: 13691762094

乙方: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负责人: 刘启文
经办人: 段佳秀
电话: 0755-86020146

根据松岗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A) 的中标结果, 由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A)

1.2 项目实施地点

(1) 按照采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实施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量详见附件一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编制等工作。

(3) 乙方施工按照 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11.1, 13.7 相关质量要求实施, 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顺畅,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完工场清。

(4) 所有设施安装必须稳固, 符合相关规范, 无安全隐患。

第二条 项目货物和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为科学合理划设我街道辖区内非机动车车道, 创建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效, 在指定地点由乙方为甲方建设非机动车车道一批。

2.2 完成期限: 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交货及安装工作。

2.3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2.3.1 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实施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量、技术及安装要求详见下表。

2.3.2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编制等工作。

2.3.3 乙方施工按照 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11.1, 13.7 相关质量要求实施, 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顺畅,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完工场清。

2.3.4 所有设施安装必须稳固, 符合相关规范, 无安全隐患。

2.3.5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 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 施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操作现场的具备安全施工条件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3.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2.3.7 乙方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 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并且严格遵守交通及施工安全规范, 如维护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4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2.4.1 项目经理具1人, 具有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团队成员不少于30人; 其中施工人员不少于6人需具备相关协会颁发的道路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合格证, 安全员不少于4人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相关合格证书; 如按项目实际需要增加额外施工人员的,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不得另外要求增加费用。

2.4.2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 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3 各岗位人员应有相关工作经验、接受必要培训，有该岗位对应安全知识。

2.5 设备要求

施工工程车（货车）8辆、防撞车3辆、划线热熔机器及划线手推车6台。

2.6 其他要求

2.6.1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施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操作现场的具备安全施工条件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6.2 乙方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且严格遵守交通及施工安全规范，如维护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6.3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第三条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1) 由甲方安排不少于三人至现场验收，验收标准：1. 护栏：路中港式护栏规格：2040*700mm，400*400*100mm 新型铸铁，20KG 重量；80*80*740mm 连接柱，600*1960mm 护栏片，立柱反光标贴 30cm 以长。2. 划线：深标热熔标线 2.5 mm 厚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增加反光确定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相关安装，以及路面恢复、现场清理等服务符合要求后开具验收报告。

(2) 施工或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支付中标价的 50%（小写 106605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零伍拾元整），完成安装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50%。总付款金额等于中标费率乘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合同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小写 23175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提供完税发票，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甲方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第五条 后续服务要求

5.1 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并且将恢复后的路面清扫干净。

5.2 及时做好施工前后的台账并与甲方办理验收和结算工作。

5.3 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计起。项目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

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处罚

6.1 违约赔偿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完成期限完成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延期一天扣除 1% 的合同总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若乙方逾期 5 个工作日尚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2 不得转包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否则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质量争议处理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责任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效力

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投标文件材料以及本合同所述内容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作虚假陈述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如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9.2 其他合同因素

在本合同期内，若甲方需求变更，则双方通过补充合同方式确定。

9.3 合同附件效力

在本合同期内，若涉及软件开发的技术确认内容，则另行订立附件。本合同的各类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有冲突之处，以正文规定为准。

9.4 合同持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之日终止，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9.5 未尽事宜

本合同不尽之处，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参照补充。

第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及合同签订后双方会议纪要、确认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具体包括：非机动车道建设费用明细表

非机动车道建设合同正文至此完结。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1506600050004158

日期：2024年 11 月 4 日

日期：2024年 11 月 4 日

4、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9)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101）

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6020146

传真：0755-86020276

日期：2026 年 05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5 月 0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05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101）

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6020146

传真：0755-86020276

日期：2026 年 05 月 05 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6020146

传真:0755-86020276

日期:2026年05月05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 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 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 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 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 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 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5 日

